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昱能科技”)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

5.回购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遵守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戚志敏先生《关于提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

(二)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根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继续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开始,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股票限售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90.9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45.4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0-20,000	45.45-90.91	0.41-0.8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04,537	49.02%	55,813,628	49.83%	55,359,082	49.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95,463	50.98%	56,186,372	50.17%	56,640,918	50.57%
总股本	112,000,000	100.00%	112,000,000	100.00%	112,000,000	100.00%

注:1.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及回购期限内股份解禁的股份情况;  
2.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34,950.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8,722.9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3.74%、5.4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首发超募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款项。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01%,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81,066.4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意见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首发超募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3.公司的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值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是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时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程序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面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均价、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程序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面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均价、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办理相关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股票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遵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名称:股东大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9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8日  
至2023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凌志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罗宇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洪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潘正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周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耀建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沈福鑫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杨曙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何菁一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或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或更新身份信息,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材料。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持有异议议案表决事项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登记对象为2023年9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章程股东。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凌志敏先生、罗宇浩先生、潘正强先生、邵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光先生、李耀建女士、沈福鑫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邵志华先生为法律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换届选举事项,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聘任,其中凌志敏、罗宇浩、潘正强、邵志华、李耀建、沈福鑫任期三年,周元任期至2026年9月15日将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周元任期届满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监事会同意提名周光先生、罗宇浩先生、李耀建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名凌志敏先生、罗宇浩先生、潘正强先生、邵志华先生、李耀建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上述三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候选人担任,且符合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正强先生,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美国Xilinx公司高级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美国Solaria公司技术总监。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

罗宇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凌志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罗宇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43,103股,持股比例为12.36%。除上述情形外,凌志敏先生、罗宇浩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凌志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罗宇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洪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潘正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周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耀建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沈福鑫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杨曙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何菁一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项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投票总数,持有人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候选人的投票数,对于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应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组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一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每人)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 -
4.01 陈,xxx	√ - - - - - - -
4.02 陈,xxx	√ - - - - - - -
4.03 陈,xxx	√ - - - - - - -
4.04 陈,xxx	√ - - - - - - -
4.05 陈,xxx	√ - - - - - - -
4.06 陈,xxx	√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50